

臺中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	法規名稱
條文	說明
第一章 總則	
第一條 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加強管理本市營業衛生，維護市民健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（ <u>以下簡稱本府</u> ）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營業種類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：指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二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之營業。 二、美容美髮業：指於固定場所經營理髮、美髮、美容等之營業。 三、浴室業：指經營浴室、三溫暖、浴池、漩渦浴池(spa)或其他於固定場所供人沐浴、浸泡之營業。 四、娛樂業：指經營視聽歌唱、歌廳、舞廳、舞場或其他於固定場所供人視聽、歌唱、跳舞之營業。 五、電影片映演業：指以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。 六、游泳業：指於固定場所經營供人游泳、戲水之營業。 七、溫泉業：指於固定場所經營溫泉浴池供人沐浴、浸泡之營業。 八、其他經衛生局指定之營業。 	一、明定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營業種類及其定義。 二、其中第一款至第七款係將與公共衛生關係密切，且與消費群體接觸較多之營業種類納入，並參照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、經濟部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」之行業名稱及相關法令規定酌定其定義、範圍。 三、今臺中市範圍包括溫泉地區，因溫泉區水質、環境特殊，故特將溫泉業別於旅館、浴室業獨立為一規範對象。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，係指前條各款營業之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。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場所，指經營前條各款營業之場所。 本自治條例所稱從業人員，指於前條各款營業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、營業場所、從業人員之定義。

<p>第五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申請設立、變更、停業、歇業或復業登記後，本府相關機關、單位應副知衛生局。</p>	<p>確認相關業者之營業動態，俾落實後續衛生管理。</p>
<p>第二章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</p>	
<p>第一節 共同遵守之衛生事項</p>	
<p>第六條 營業場所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至少一人，負責管理衛生事項及指導從業人員個人衛生工作，並將其姓名公布於明顯處所。</p> <p>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衛生局或經其認可之機關（構）舉辦之訓練課程，經測驗合格並取得證明者始得擔任之；服務期間每二年應參加四小時以上之訓練課程。</p> <p>一人不得同時擔任二處以上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人員。</p>	<p>營業場所應指定專人負責衛生管理事項，衛生管理人員需經訓練測驗合格取得證明並應持續複訓。</p>
<p>第七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衛生局稽查、抽驗營業場所之衛生作業及紀錄。</p> <p>前項衛生稽查或抽驗結果，衛生局得公布之。</p>	<p>明定主管機關之衛生檢查權。</p>
<p>第八條 各種營業場所應共同遵守事項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營業場所之飲用水水源，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；飲用水之水質，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；供水系統每半年應清洗消毒一次以上，並作成紀錄備查。 二、營業場所應保持空氣清新流通，密閉空間應有空調設備，使用中央空調者，其冷卻水塔設備，每半年應清洗消毒一次以上，並作成紀錄備查。 三、營業場所應有適當採光或照明，並維護環境整潔衛生，公共區域應設置有蓋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。 四、營業場所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，有效防止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明定營業場所應保持環境整潔、注意飲水衛生、病媒防治及廁所衛生。 二、明定營業場所應遵循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。 三、明定標準消毒方法。

<p>五、營業場所應備簡易急救箱，急救用藥品及器材並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。</p> <p>六、營業場所廁所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男女應分開設置。但美容美髮業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二)地面及牆壁應採用不透水，易清洗不納垢之材料建築。</p> <p>(三)應設洗手設備，並備有清潔劑及烘手器、擦手紙巾或經消毒之毛巾；並應隨時補充及修復。</p> <p>(四)應備有衛生紙及廢棄物儲存容器。</p> <p>(五)應隨時保持清潔、通風，經常消毒、除臭，定時填寫清潔紀錄表備查。</p> <p>七、營業場所之設施及用品，被法定傳染病原污染或被污染之虞者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實施消毒、焚毀或必要之處置。</p> <p>八、營業場所之有效消毒，依附表規定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方法為之。</p>	
<p>第九條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遵守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從業期間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。</p> <p>二、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置於營業場所內供查核。</p> <p>三、發現患有開放性肺結核、傳染性眼疾、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者，應即暫停從業；接受治療後，不具傳染力或持有醫師證明者，始得從業。</p> <p>四、從業人員曾與法定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，衛生局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從業人員應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潔淨之工作服裝。</p> <p>前項健康檢查之對象、項目及次數由衛生局另定之。</p>	<p>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遵守事項。</p>
<p>第二節 各類營業遵守之衛生事項</p>	

<p>第十條 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應遵守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供顧客用之盥洗用具、毛巾、浴巾等用品，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，保持清潔。 二、供顧客用之被單（巾）、床單、被套、枕頭套等寢具，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換洗消毒，保持清潔。 三、不得供應共用或重複使用之牙刷、肥皂、梳子、刮鬍刀。 四、樓梯、走道照度應在五十米燭光以上。客房內寫字台、化粧台照度應在二百米燭光以上。 五、客房內浴廁設備應無破損，並應設置垃圾桶；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清理，保持清潔。 六、應設置資源回收桶及垃圾收集儲存桶，垃圾收集儲存桶應有緊密封蓋，具有防水及阻絕昆蟲動物功能。 七、發現顧客有發燒、嘔吐、腹瀉等疑似群聚感染傳染病症狀時，應立即通知衛生局處理；顧客患有疾病情況緊急時，應協助就醫。 八、患有法定傳染病顧客使用過之房間、寢具或其他用具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有關規定處理。 	<p>明定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之衛生規範。</p>
<p>第十一條 美容美髮業應遵守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接觸皮膚之理髮、美髮、美容等器具，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，並保持清潔。 二、供顧客使用之圍巾應保持清潔；使用時，圍巾與客人頸部接觸部分，應另加清潔軟紙或乾淨毛巾。 三、應使用合法化粧品，不得自行調製。 四、從業人員不得有涉及醫療或使用診療用醫療器材之行為。 五、修面之刀片、器具每次使用後應洗淨並有效消毒或使用拋棄式。 六、每一理髮、美髮、美容師應備有二套以上之工作服及口罩。 	<p>明定美容美髮業之衛生規範。</p>

<p>七、發現顧客有化膿性瘡傷或傳染性皮膚病者，得拒絕服務，事後發現時，立即實施雙手及器具消毒。</p> <p>八、營業場所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流水式洗頭設備應使用符合衛生標準之器材。</p> <p>(二)照度應在三百米燭光以上。</p> <p>(三)備有器具及毛巾消毒設備。</p> <p>(四)器具及毛巾須放在密閉式儲櫃內。</p> <p>(五)廢棄頭髮應放置於有蓋垃圾桶。</p> <p>(六)備有有蓋容器供放置已使用或髒汗之毛巾、圍巾。</p>	
<p>第十二條 浴室業應遵守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供顧客用之盥洗用具、毛巾、浴巾、拖鞋等用品，應於每一位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，並保持清潔。</p> <p>二、供顧客用之被單(巾)、床單、被套、枕頭套等寢具，應於每一位顧客使用後換洗，並保持清潔。</p> <p>三、不得供應共用或重複使用之牙刷、肥皂、梳子、刮鬍刀等用品。</p> <p>四、大眾浴池不具有循環淨化功能者，每日至少換水一次；每次換水時，浴池內、外應用清潔劑洗刷清潔。</p> <p>五、水質微生物指標：</p> <p>(一)總菌落數：在攝氏三十四至三十六度環境下培養四十五至五十一小時後，每公撮含量不得超過五百個菌落數(≤500CFU)。</p> <p>(二)大腸桿菌：每一百公撮含量不得超過一個菌落數(≤1CFU)。</p> <p>六、漩渦浴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，應備餘氯測定器。每日作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四次，每週至少進行二次總氯與結合餘氯測定或計算；並將測定時間、結果、測定人員姓名公布於明顯處所。採用其他方法消毒者，應先報經衛生局核准。</p> <p>七、漩渦浴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，</p>	<p>一、明定浴室業之衛生規範。</p> <p>二、參考國外規範：</p> <p>(一)美國疾病管制局：Spa：餘氯 2~5 ppm、pH=7.2~7.8。</p> <p>(二)世界衛生組織：Hot Spa 自由有效餘氯 2~3 ppm；結合餘氯不得超過自由有效餘氯的二分之一。pH=7.2~7.8。微生物指標，總菌落數：37℃培養 24 小時，應低於 200CFU/ml；E. ColiorThermotolerantcoliforms：應少於 1CFU/100ml。</p> <p>(三)美國 Wisconsin 州漩渦浴池規範，測定頻率：自由有效餘氯每日至少四次、結合餘氯每日一次。</p> <p>(四)澳洲首都特區：室內游泳池：自由餘氯至少 1.5 mg/L、結合餘氯最高 1 mg/L、總氯最高 10 mg/L。Spa 水溫不超過 40℃。</p> <p>(五)日本溫泉總菌落數應低於 100CFU/ml。</p> <p>(六)世界衛生組織、美國及澳洲游泳池指引，皆規範水質遭糞便、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。</p>

<p>水質酸鹼值保持在六點五至八點零，自由有效餘氯量保持在百萬分之零點五至百萬分之三點零。結合餘氯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(1mg/L)或自由有效餘氯二分之一。</p> <p>八、漩渦浴池水溫設定，不宜超過攝氏四十度；設有溫度高於攝氏三十八度之浴池，應於浴場明顯處所張貼浸泡禁忌及注意事項。</p> <p>九、大眾浴池應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。</p> <p>十、浴室應維持空氣流通，密閉之空間應有空調設備。照明度在一百米燭光以上。</p> <p>十一、排水設施應每日疏濬，並保持暢通。</p> <p>十二、應分設男女淋浴室及更衣室，並備衣物櫥櫃供使用，且經常保持清潔。</p> <p>十三、營業場所之設施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備有毛巾、浴巾消毒設備。</p> <p>(二)入口處放置踏墊。</p> <p>(三)浴室之地面及台度採易清洗且防滑之材料建築；地面排水必須良好。</p> <p>十四、顧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勸阻其入池：</p> <p>(一)入池前未淋浴沖洗及卸粧。</p> <p>(二)飲酒後或顯有醉態。</p> <p>(三)罹患化膿性瘡傷、傳染性皮膚病、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有傳染性疾病。</p> <p>十五、前款規定，應公告於明顯處所。</p>	
<p>第十三條 娛樂業應遵守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供顧客用之飲食具、毛巾或其他相關用品，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或換洗，並保持清潔。</p> <p>二、勸阻顧客隨地吐檳榔汁(渣)、口香糖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。</p> <p>三、應於明顯處所公告罹患流行性感冒、開放性肺結核或其他傳染性</p>	<p>明定娛樂業之衛生規範。</p>

<p>疾病者，勿入內娛樂或應戴口罩入內。</p> <p>四、顧客有前款情形者，應勸阻之。</p>	
<p>第十四條 電影片映演業應遵守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供觀賞影片之場所，應備有空調設備，維持空氣流通。</p> <p>二、應於明顯處所公告罹患流行性感 冒、開放性肺結核或其他傳染性 疾病者，勿入內娛樂或應戴口罩 入內。</p> <p>三、顧客有前款情形者，應勸阻之。</p>	<p>明定電影片映演業之衛生規範。</p>
<p>第十五條 游泳業應遵守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游泳場所每年開放前或停止營業時，應通知衛生局。</p> <p>二、不具有循環淨化之游泳池在營業期間，每週至少清洗一次，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。</p> <p>三、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，應備餘氯測定器。每日作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四次，每週至少進行二次總氯與結合餘氯測定或計算；並將測定時間、結果、測定人員姓名公布於明顯處所。採用其他方法消毒者，應先報經衛生局核准。</p> <p>四、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，水質酸鹼值保持在六點五至八點零，自由有效餘氯量保持在百萬分之零點五至百萬分之三點零，結合餘氯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(1mg/L)或自由有效餘氯二分之一。</p> <p>五、水質微生物指標：</p> <p>(一) 總菌落數：在攝氏三十四至三十六度環境下培養四十五至五十一小時後，每公撮含量不得超過五百個菌落數(≤500CFU)。</p> <p>(二) 大腸桿菌：每一百公撮含量不得超過一個菌落數(≤1CFU)。</p> <p>六、供顧客用之毛巾，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，並應保持清潔。</p> <p>七、應分設男女更衣室及淋浴室，地面及台度採易清洗且防滑之材料</p>	<p>一、明定游泳業之衛生規範。</p> <p>二、參考國外規範：</p> <p>(一)美國疾病管制局游泳池：餘氯 1~3 ppm、pH=7.2~7.8，Spas：餘氯 2~5 ppm、pH=7.2~7.8。</p> <p>(二)美國 Wisconsin 州游泳池規範，測定頻率：自由有效餘氯每天至少二次、結合餘氯每週至少二次、cyanuricacid 每週至少 1 次。</p> <p>(三)新加坡游泳池：餘氯 1~3 ppm、pH=7.2~7.8。</p> <p>(四)世界衛生組織： 建議自由有效餘氯游泳池至少 1 ppm、Hot Spa 則為 2~3 ppm；結合餘氯應少於自由有效餘氯的二分之一。pH=7.2~7.8。使用 chlorinatedisocyanurate compounds 為消毒劑者，應監控 cyanuricacid 濃度不超過 100 mg/l。微生物指標，總菌落數：37°C 培養 24 小時，應低於 200 cfu/ml, E. ColiorThermocoliforms：應少於 1CFU/100 ml。</p> <p>(五)世界衛生組織、美國及澳洲游泳池指引，皆規範水質遭糞便、嘔吐物汙染之緊急應變措施。</p>

<p>建築，地面排水良好，並設置衣物櫥櫃，經常保持清潔。</p> <p>八、應備急救箱，其急救用藥品及器材並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。</p> <p>九、應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。</p> <p>十、營業場所設施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 有加氯設備或措施。</p> <p>(二) 有檢測水質酸鹼值、餘氯量儀器。</p> <p>十一、顧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勸阻其入池：</p> <p>(一) 下水前未淋浴沖洗及卸粧。</p> <p>(二) 未穿著清潔泳衣褲及泳帽。</p> <p>(三) 飲酒後或顯有醉態。</p> <p>(四) 攜帶動物入池(場)。</p> <p>(五) 罹患化膿性瘡傷、傳染性皮膚病、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。</p> <p>十二、前款規定，應公告於明顯處所。</p>	
<p>第十六條 溫泉業應遵守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水質微生物指標：</p> <p>(一) 總菌落數：在攝氏三十四至三十六度環境下培養四十五至五十一小時後，每公撮含量不得超過五百個菌落數(≤500CFU)。</p> <p>(二) 大腸桿菌：每一百公撮含量不得超過一個菌落數(≤1CFU)。</p> <p>二、應分設男女淋浴區、更衣區及衣物櫃等。</p> <p>三、浴池使用期間，應保持浴池溢流狀態。</p> <p>四、原泉或加熱泉的進水口須高於浴池的水面。</p> <p>五、浴池的邊緣應高於洗浴場所的地面。</p> <p>六、室內溫泉浴場需設置通風設備。</p> <p>七、應於浴場明顯易見處標示溫泉浴池之水質成分、酸鹼值、水溫、浸泡之禁忌、緊急處理方式、微生物檢驗結果、進水口高溫警告、水質淨化方法、浴池清潔紀</p>	<p>明定溫泉業之衛生規範。</p>

<p>錄及注意事項等。</p> <p>八、顧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勸阻其入池：</p> <p>(一) 下水前未淋浴沖洗及卸粧。</p> <p>(二) 未穿著清潔泳衣褲及泳帽。</p> <p>(三) 飲酒後或顯有醉態。</p> <p>(四) 攜帶動物入池(場)。</p> <p>(五) 罹患化膿性瘡傷、傳染性皮膚病、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。</p> <p>九、前款規定，應公告於明顯處所。</p>	
<p>第三章 罰則</p>	
<p>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五款、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六款、第十一條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五款至第八款、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八款至第十三款、第十五款、第十三條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十四條第二款、第十五條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六款至第十款、第十二款、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七款、第九款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明定違反規定之裁罰依據。違反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以罰鍰。</p>
<p>第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衛生檢查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</p>	<p>明定業者違反檢查義務之罰鍰。</p>
<p>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五款至第七款、第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、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
<p>第二十條 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七款通知義務或協助就醫義務規定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者遇到有客人罹病時應為顧客適切處理，及遵循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。</p>

附表 營業衛生標準消毒方法

項目	類別	方法	適用對象	附註
物理消毒法	煮沸消毒法	水溫度攝氏100度，時間5分鐘以上。	毛巾、浴巾、布巾、圍巾、衣類、抹布、床單、被巾、枕套、金屬、玻璃、陶瓷製造之器具、容器等。	
	蒸氣消毒法	溫度攝氏100度（容器中心點蒸氣溫度攝氏80度以上），時間10分鐘以上。	毛巾、浴巾、布巾、圍巾、衣類、抹布、床單、被巾、枕套、金屬、玻璃、陶瓷製造之器具、容器等。	毛巾之蒸氣消毒器內應有通氣之隔架。
	紫外線消毒法	放於10瓦(w)波長240至280nm之紫外線燈之消毒箱內，照明強度每平方公分85微瓦特有效光量及時間20分鐘以上。	刀類、平板器具類。	可做為各類物品消毒後之儲藏櫃。
化學消毒法	氯液消毒法	餘氯量百萬分之200以上之氯液，時間不得少於2分鐘。	玻璃、塑膠、陶瓷等之容器、塑膠製之理燙髮器具、清洗游泳池、浴池、貯水塔、貯水池及盥洗設備消毒。	不可用在金屬製品上。
	陽性肥皂液消毒法	0.1%~0.5%陽性肥皂液-苯基氯卡鉍溶液（benzalkonium chloride），時間20分鐘以上。	理燙髮器具、各種布類用品。	於洗淨肥皂成分後，可加0.5%NaNO ₂ ，防止金屬之生鏽。
		0.1%陽性肥皂苯基氯卡鉍（benzalkonium chloride）。	手、皮膚之消毒。	
	藥用酒精消毒法	浸在70%(W/W)至75%(W/W)之酒精溶液中，時間10分鐘以上。	理燙髮器具。	酒精很容易揮發，容器應蓋緊，以免濃度改變。
煤餾油酚肥皂溶液消毒法	6%煤餾油酚肥皂溶液[含50%之甲酚(cresol)]時間10分鐘以上。	理燙髮器具、盥洗設備消毒。	金屬類在此溶液不易生鏽。(煤餾油酚肥皂液別稱複方煤餾油酚溶液、來蘇液)。	